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金東方光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　王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陸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金東方光電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金東方光電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9月2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66791號函解散登記，被告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則法人格當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再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，亦為公司法第113條為有限公司所準用。本件被告金東方光電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，而該公司復經股東同意決議選任王偉賢為清算人，此有股東同意書在卷可佐，依公司法第79條但書規定，自應以清算人王偉賢為被告金東方光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金東方光電公司、王偉

賢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金東方光電公司前於民國108年8月8日邀同被告王偉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8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2.41%計算，合計為3.5%，又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5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規定，倘未依約繳款，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金東方光電公司自109年3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尚欠原告本金336,211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王偉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金東方光電公司解散前後之公司登記表、借據、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、催告函等為證。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